

## 交银私家车意外保障计划 A 款产品介绍

### 产品特点

- **保障全面，投保灵活：**提供全面的私家车意外保障和普通意外保障，包括了私家车意外身故、残疾、烧伤、住院医疗，普通意外身故及全残等各类保障，并提供了 3 种组合选择，满足您不同级别的私家车意外保障需要。
- **续保惊喜，更高保额：**续保后主险保险金额提升至首年主险保险金额 110%，为您提供更高的意外保障。
- **住院津贴，全面贴心：**提供私家车意外住院补贴，弥补您因私家车意外而导致的收入损失。
- **交费轻松，投保简易：**每月通过银行卡自动扣取保险费，足不出户，交费轻松自在。

### 计划保障内容：

计划名称	险种	保险金额（单位：元）		月交保费 单位：元
		新保	续保	
计划一	交银意外伤害保险（A）	250,000	275,000	45
	附加交银私家车意外伤害保险	250,000		40
	附加交银私家车意外住院补贴医疗保险	260		65
	保费合计			150
计划二	交银意外伤害保险（A）	250,000	275,000	45
	附加交银私家车意外伤害保险	500,000		80
	附加交银私家车意外住院补贴医疗保险	300		75
	保费合计			200
计划三	交银意外伤害保险（A）	250,000	275,000	45
	附加交银私家车意外伤害保险	750,000		120
	附加交银私家车意外住院补贴医疗保险	360		90
	保费合计			255

注：本计划年交保费 = 月交保费 × 12 × 0.9。

### 投保事项：

- 投保年龄：18 周岁—60 周岁
- 保障期限：1 年，每年续保，可续保至 65 周岁
- 交费期限：1 年
- 交费方式：月交（首期交 2 个月保费）、年交

## 投保示例

康先生，35岁，企业员工，购买了交银私家车意外保障计划A款保险产品：

若康先生选择投保了计划一，康先生每月只需花费150元（每天只需花费约5元），即可获得以下保障利益：

◇ 首年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私家车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或全残，最高赔偿金额为500,000元（如康先生续保，自第2年开始因私家车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或全残最高赔偿金额为525,000元）。

首年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普通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或全残，最高赔偿金额为250,000元（如康先生续保，自第2年开始因普通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或全残最高赔偿金额为275,000元）

◇ 若发生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私家车意外而导致的残疾或烧伤，根据“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残疾或烧伤保险金。

◇ 若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私家车意外伤害住院，住院津贴：260元/天（最多以180日为限）。

## 责任免除：

### 交银意外伤害保险（A）：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自伤或自杀、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
- （6）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7）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8）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9）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比赛、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0）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下落不明而被宣告死亡；
- （11）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无息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无息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附加交银私车意外伤害保险：**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烧伤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因精神障碍导致的伤害；
- （7）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8）被保险人参加探险、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 （9）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导致下落不明而被宣告死亡；
- （10）核爆炸、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无息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无息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附加交银私车意外住院补贴医疗保险：**

因下列情形之一或其引起的并发症而导致被保险人需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住院补贴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7）被保险人因精神障碍导致的伤害；
- （8）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9）被保险人接受牙科护理，或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以及类似非医疗性的服务；

- (10) 被保险人助听器、义眼、义肢或其他辅助器械的装配；
- (11) 被保险人参加探险、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 (12) 核爆炸、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备注】：**

1. 交银私家车意外保障计划 A 款产品由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承保。
2. 交银私家车意外保障计划 A 款含以下产品：交银意外伤害保险（A）、附加交银私车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交银私车意外住院补贴医疗保险。
3. 私家车：指符合以下规定的车辆：
  -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 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 (2) 车主为自然人的非商业营利性用途汽车；
  -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7 个座位的乘用车。
4. 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5. 以上资料供参考之用，在某些情况下，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保险责任以及除外责任以保险条款为准。